**院长办公会**

第十一期

2018年5月21日 签发人：朱元利

2018年5月21日下午，院长朱元利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会议研究审议了相关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后勤管理处关于学院家属区加装电梯等相关工作的汇报。

会议认为，目前学院家属区4、10号楼电梯加装工程进入尾声，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会议要求，后勤管理处应加强施工管理、科学安排工期，加快进程确保所有电梯加装工程尽早完工。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后勤管理处关于校本部3号家属楼，老西院2、3号家属楼加装电梯施工方案；（二）同意立项家属区4、10号楼电梯五方通话以及网络线路改造项目，经费预算10万元；（三）同意立项家属区5、6号楼、足球场内办公楼安全检测项目，经费预算9万元；（四）同意立项家属区管网改造、线路改造、第二田径场南侧围墙改造、电梯加装工程监理费等项目，经费预算70万元。

二、会议听取了竞技体校关于竞校公寓保洁相关工作纳入后勤集团物业管理的汇报。

会议认为，学院应全面改善学生宿舍环境，为确保十四运备战工作，为竞校师生创造良好的训练、学习、生活环境。

会议决定，竞校公寓楼保洁工作纳入后勤集团物业统一管理，按照值班人员3人、保洁人员3人，包括洁具、保洁用品等，每年总经费不得高于21万元，由国资处牵头按照服务类招标程序进行招标。

三、会议听取了足球学院关于赴乌克兰国立体育大学学术交流相关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学院与乌克兰国立体育大学交流有利于加强国际化合作，为足球专业和人才培养改革提供理念和思路。根据前期两校合作交流以及对方邀请意愿，会议同意今年9月份由李富生副院长带队，张鹏华、朱军、席海龙一行四人出访乌克兰国立体育大学。

四、会议听取了党政办公室关于碾子塬村安装太阳能路灯的有关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扶贫攻坚已进入关键时期，做好扶贫工作是学院义不容辞的义务和责任。前期为黄龙县界头庙镇碾子塬村投资建设的受到村民的一致好评。学院应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扶贫攻坚各项工作要求，加大扶贫力度。

会议决定，根据碾子塬村报告和我院驻村干部实地考察情况，结合碾子塬村发展规划，在后傲、西傲两个自然村安装太阳能路灯24 个，每灯单个安装造价0.8万元，立项经费19.2万元。

五、会议听取了基建处关于鄠邑新校区建设工程近期工作安排。

会议认为，学院新校区建设在即，各项工作应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从源头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加快推进新校区建设实质性的进展。

会议决定，（一）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聘请“规划建筑设计专家”7人，组成评审组负责评审新校区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外地专家人数过半，专家评审小组组长应由外省专家担任，评审费及食宿、交通等费用严格按照标准由学院支付；（二）由基建处牵头严格按照程序拟定招标文件，通过招标确定一家代理单位，代理新校区建设后续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

六、会议听取了国资处关于恢复摔跤考试散打场地的工作汇报。

会议要求，要在保证散打教学正常进行的同时确保后续单招摔跤考试的使用。会议同意根据全国体育类单招考试摔跤考试要求改建散打场地，购进散打专业盖单等器材，使摔跤和散打场地能交替使用，立项经费10.5万元。

七、会议听取了国资处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相关汇报。

会议原则上同意国资处提交的项目申报内容，会议要求严格按照要求高质量完成“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项目、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由分管院领导牵头，具体部门负责实施。要求党政办公室做好督查督办，近期拟召集党政办公室、国资处、计划财务处、相关申报部门开展项目推进会。

会议还通报了陕西体育局与学院青少年女排长期合作办学事宜，陕西体育局每年拨款150万元经费支持学院青少年女排建设，促进学院竞赛训练的不断发展。

**出席人员：**朱元利、刘子实、文立新、陈 彦、刘新民、赵 军

李富生、徐飞荣、张朝阳

**列席人员：**甘泽军、许 伟、张建武、樊 康、何佰虎、朱 军

张 军、党 康

**请假人员：**谢 英